

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有关情况：截止同德实业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，同德实业持有福斯特非限售流通股 3,021 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.51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同德实业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止已完成此前公布的股份减持计划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），减持价格区间为 33.58 元/股至 37.97 元/股，减持总量为 400 万股。

●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，同德实业持有福斯特非限售流通股 2,621 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.52%。

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福斯特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同德实业”）《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通知》，现将其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等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持股的有关情况

截止同德实业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，同德实业持有福斯特非限售流通股 3,021 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.51%。

根据同德实业《关于拟减持福斯特股份的通知》，福斯特披露了同德实业减持股份相关计划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福斯特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3）。

二、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

(一) 股东实施减持预披露计划的具体情况，包括减持期间、减持价格区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比例等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	其他
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止	33.58 元/股至 37.97 元/股	400	1.00	/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同德实业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(三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(四) 实施减持预披露计划后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：
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	持股股数 (万股)	持股比例 (%)	其他
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2,621	6.52	/

(五) 本次减持对本公司的影响：同德实业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同德实业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